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5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董事責任	8
一般資料	8
語言	8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32）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執行董事

林新福先生

馬志鈞先生

彭鎮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升女士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宜春

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

梁兆康先生

彭淑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創業街25號

創富中心2909室

敬啟者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發行授權；(v)購回授權；及(vi)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彭鎮城先生、陳升女士、陳文華先生、梁兆康先生及彭淑女士。

根據細則第112條，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林新福先生、彭淑女士及陳文華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新福先生、彭淑女士及陳文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4)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7,723,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79,544,600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9,772,3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7,723,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9,77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曆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84	0.72
五月	0.79	0.55
六月	0.72	0.51
七月	0.80	0.51
八月	0.79	0.62
九月	0.72	0.63
十月	0.84	0.62
十一月	0.82	0.56
十二月	0.61	0.4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0	0.43
二月	0.71	0.42
三月	0.62	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5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收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聖弼先生 (附註1)	393,750,000	43.86	48.73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93,750,000	43.86	48.73
林石新先生	78,563,000	8.75	9.72

上述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7,723,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393,750,000股股份乃以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聖弼先生唯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聖弼先生視為於39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陳聖弼先生及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林新福先生－執行董事

林新福先生，35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林先生亦為江西絲黛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外貿活動。

林先生於製造及銷售動漫衍生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在角色扮演假髮、角色扮演服飾、性感內衣及派對相關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方面富有經驗。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3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林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馬志鈞先生－執行董事

馬志鈞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成利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於金融及股票市場尋求固定收入、投資及併購機遇。馬先生於商業銀行、固定收入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馬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擔任營運主管，負責營運及監督私人銀行部。馬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銀行與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馬先生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馬先生的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馬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彭鎮城先生－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彭先生亦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超過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方面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彭先生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彭先生的服務協議，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彭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彭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淑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

彭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副教授。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彭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外，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陳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積逾24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目前擔任江西師範大學碩士生導師、教授，及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教授。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林新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志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彭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彭鎮城先生、彭淑女士及陳文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華先生、梁兆康先生及彭淑女士。